

为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精神，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机炒房，7月2日，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公证摇号销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通知》进一步规范了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有关要求，明确在本市以高层次人才家庭优先购房方式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自房屋网签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通知》对“无房家庭”的认定进行了补充，户籍所在地属于本市非限购范围内的购房家庭，除需符合原有要求外，还需满足“自购房之日前一年起已在本市限购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12个月”的要求。

《通知》进一步加大了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对“无房家庭”的倾斜力度，明确均价35000元/平方米以下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对“无房家庭”的房源保障比例一般不低于50%。

《通知》对购房意向登记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调整，明确一户购房家庭同时只能参与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的购房意向登记。如已参与意向登记的项目需要摇号的，自该项目登记之日起至摇号

结果公示当日，不得参与其他项目意向登记；如已参与意向登记的项目无需摇号的，自该项目登记之日起至登记结果公示当日，不得参与其他项目意向登记。

附件：政策解答

一、为什么要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答：本《通知》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贯彻“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精神，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机炒房，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如何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

答：高层次人才家庭只能享受一次优先购房资格。在我市通过高层次人才家庭优先购房方式取得的住房，包括 A 类人才免摇号购买的住房和 B、C、D、E 类人才优先摇号购买的住房，自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43

